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26號

再審聲請人 施淑美

再審相對人 金鵬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羿滢

再審相對人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113年度再易字第8號確定裁定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第1項規定應繳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法定程式；又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前開裁定已於113年7月10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補字卷第35頁）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可參（補字卷第37至43頁、本院卷第1至5頁），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法官 陳谷鴻
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書記官 于子寧